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於2018年1月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延期公告(「延期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月4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1,153,299,686 (94.4890%)	4,149,974,773 (5.51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瑞文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愛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孫康敏、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